

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
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谨慎的立场，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，对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限即将届满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，但发行工作尚未完成。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限有利于保障公司再融资工作的顺利开展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，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
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胡彬

何和智

任力

年 月 日